

表25. 109年度營所稅研究發展支出擇定抵減率統計表【適用獎勵之法條別】

單位：家、新臺幣千元

適用獎勵之法條別	擇定抵減率15%			擇定抵減率10%		
	家數	研究發展支出	可抵減稅額	家數	研究發展支出	可抵減稅額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	445	133,987,854	20,038,890	215	68,609,125	6,819,978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	135	2,847,233	426,397	112	2,417,168	239,185
合計	580	136,835,087	20,465,287	327	71,026,293	7,059,163

註1：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，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。各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